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告 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詩

訴訟代理人 蔡錦得律師

被告 梁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鄭敏如